



北京市旅游统计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制定

2021 年 3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京文旅发〔2021〕48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旅游统计 2020 年年报 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等法规制度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财发〔2021〕164 号）要求，现将北京市旅游统计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鹏亮，联系电话：85157276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表	6
● 基本情况调查表	6
● 旅行社财务状况	7
● 住宿业单位财务状况	9
● 旅游区(点)财务状况(企业单位填报)	11
● 旅游区(点)财务状况(事业、民间非盈利组织法人单位填报)	13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5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15
●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16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17
●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18
● 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	19
● 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20
(三) 假日报表	21
▲ 铁路、民航部门假日客运情况	21
▲ 乡村旅游假日经营接待情况表	22
▲ 住宿业单位假日预订情况表	23
▲ 住宿业单位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24
▲ 旅游区(点)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25
(四) 抽样调查	26
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26
北京居民在京游抽样调查问卷	29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问卷(口岸调查A)	32
入境游客在北京市花费情况调查问卷(住宿点调查B)	35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旅游收入调查表(C)	37
四、指标解释	38
(一) 基层年报表	38
基本情况调查表	38
财务状况(企业报表)	41
财务状况(事业报表)	43
(二) 基层定报表	46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46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46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46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47
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	47
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47
(三) 假日报表	48
铁路、民航部门假日客运情况	48

乡村旅游假日经营接待情况表	48
五、附录	49
(一) 统计分类目录	49
1.地区代码	49
2.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50
(二) 抽样调查方案	52
1.外省市来京游及本市居民在京游抽样调查方案	52
2.北京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方案	55
(三) 旅游领域专用名词	58

一、总说明

为了解和反映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结合北京市地方有关部门的需求，经北京市统计局批准，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调查目的

本制度立足于获取客观翔实的统计数据，分析旅游行业发展动态，研究旅游行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状况，反映旅游行业宏观规模、水平、结构，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为社会各界了解旅游行业发展状况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统计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统计调查范围为旅行社、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重点景区等类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本调查项目的主要指标内容

本制度中统计报表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被调查单位的从业人员情况、资产设施拥有量、财务经营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四大方面内容。本制度中抽样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和港澳台游客及入境游客旅游停留时间、旅游花费等内容。

本制度中，表名前面标注“▲”的，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增加的统计报表。表名前面标注“●”的，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修订了的统计报表，其中指标前面标注“▲”的，为新增加的指标。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基层年报表，每年3月5日前报送；基层定期报表分为季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季后5日前报送，月度报表月后5日前报送，具体上报时间见报表下方说明；抽样调查分为年报和季报，年度问卷在当年9月底前提交调查结果，季度问卷在季末5日前提交调查结果。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会计核算资料与纳税申报资料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应当据实填报。

4.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5.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6. 报送方式：年报表和定期报表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网>业务系统>旅游行业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填报，网址：

http://banshi.whlyj.beijing.gov.cn/hygl/integration/Integration_loginR.aspx

假日数据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假日旅游数据统计监测系统”登录填报，网址：

<http://120.52.185.42:8080/jrdm/>

7. 通过网络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8.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分管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8 号旅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65150207

电子邮箱：yjs@whlyj.beijing.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 送 单 位	页 码
京文旅统 101 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旅行社, 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 重点景区	6
京文旅统 102 表	旅行社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旅行社	7
京文旅统 103 表	住宿业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星级饭店及重点住宿业单位	9
京文旅统 104 表	旅游区(点)财务情况(企业单位填报)	年报	辖区内重点景区	11
京文旅统 105 表	旅游区(点)财务情况(事业、民间非盈利组织法人单位填报)	年报	辖区内重点景区	13
京文旅统 201 表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旅行社	15
京文旅统 202 表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旅行社	16
京文旅统 203 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旅行社	17
京文旅统 204 表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及重点住宿业单位	18
京文旅统 205 表	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	月报	星级饭店及重点住宿业单位	19
京文旅统 206 表	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重点景区	20
京文旅统 301 表	铁路、民航部门假日客运情况	日报	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铁路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1
京文旅统 302 表	乡村旅游假日经营接待情况表	日报	各区文旅局	22
京文旅统 303 表	住宿业单位假日预订情况表	日报	辖区内抽样住宿业单位	23
京文旅统 304 表	住宿业单位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日报	辖区内抽样住宿业单位	24
京文旅统 305 表	旅游区(点)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日报	辖区内重点景区	25
京文旅统 401 表	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季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在本地旅游的外省市来京游客调查	26
京文旅统 402 表	北京居民在京游抽样调查问卷	季报	对本地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调查	29
文旅统调 2 表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问卷(口岸调查 A)	年报	入境口岸随机访问入境游客	32
文旅统调 3 表	入境游客在北京市花费情况调查问卷(住宿点调查 B)	年报	住宿业单位随机访问入境游客	35
文旅统调 4 表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旅游收入调查表(C)	年报	承接入境游客业务的旅行社	37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号：京文旅统1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03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市(地、州、盟) <input type="text"/> (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以及具体街(村) 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具体到门牌号)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05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情况▲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主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主管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07	开业(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08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09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0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1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input type="text"/>	
1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13	景区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A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 <input type="text"/> 人 景区瞬时承载量▲ <input type="text"/>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旅行社，辖区内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重点景区(点)。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2月25日24时前网上填报；区级文旅局2021年2月28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旅行社财务状况

表号：京文旅统1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1. 资产总计	千元	10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02		
2. 负债合计	千元	103		
3. 所有者权益	千元	104		
二、损益及分配	—	—		
1. 营业收入	千元	201		
其中：国内旅游营业收入	千元	2011		
入境旅游营业收入	千元	2012		
出境旅游营业收入	千元	2013		
2. 营业成本	千元	205		
3. 营业利润	千元	206		
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207		
其中：政府补贴	千元	208		
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09		
6. 利润总额	千元	210		
三、薪酬、福利费、税金	—	—		
1.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	千元	301		
2.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千元	302		
3. 社会保险费	千元	303		
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304		
5. 差旅费	千元	305		
6. 工会经费	千元	306		
7.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千元	307		
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8		
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9		
四、从业人员人数	人	401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人	402		
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	人	403		
五、分支机构	个	501		
门店数量	个	502		
分社数量	个	503		
子公司数量	个	5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旅行社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3月5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3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104)=资产总计(101)-负债合计(103)

(2) 营业收入≥国内旅游营业收入(2011)+入境旅游营业收入(2012)+出境旅游营业收入(2013)

(3) 营业外收入(207)≥其中：政府补贴(208)

(4) 从业人员人数(401)≥大专以上学历人数(402)

(5) 从业人员人数(401)≥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403)

(6) 利润总额 (210) = 营业利润 (206) + 营业外收入 (207) - 营业外支出 (209)

(7) 分支机构 (501) = 门店数量 (502) + 分社数量 (503) + 子公司数量 (504)

●住宿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号：京文旅统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1. 资产总计	千元	10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02		
2. 负债合计	千元	103		
3. 所有者权益	千元	104		
二、损益及分配	—	—		
1. 营业收入	千元	201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2011		
餐饮收入	千元	2012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2013		
其他收入	千元	2014		
2. 营业成本	千元	205		
3. 营业利润	千元	206		
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207		
其中：政府补贴	千元	208		
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09		
6. 利润总额	千元	210		
三、薪酬、福利费、税金	—	—		
1.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	千元	301		
2.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千元	302		
3. 社会保险费	千元	303		
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304		
5. 差旅费	千元	305		
6. 工会经费	千元	306		
7.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千元	307		
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8		
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9		
四、从业人员人数	人	401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人	402		
五、设施情况	—	—		
酒店客房数	间	501		
公寓数▲	套	502		
酒店床位数	个	503		
可供出租间夜数	间夜	504		
实际出租间夜数	间夜	5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3月5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3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104)=资产总计(101)-负债合计(103)

(2) 营业收入=客房收入(2011)+餐饮收入(2012)+商品销售收入(2013)+其他收入(2014)

(3) 营业外收入(207)≥其中：政府补贴(208)

(4) 利润总额 (210) = 营业利润 (206) + 营业外收入 (207) - 营业外支出 (209)

(5) 从业人员人数 (401) \geq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402)

(6) 可供出租间夜数 (504) \geq 实际出租间夜数 (505)

●旅游区（点）财务状况（企业单位填报）

表号：京文旅统1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1. 资产总计	千元	10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02		
2. 负债合计	千元	103		
3. 所有者权益	千元	104		
二、损益及分配	—	—		
1. 营业收入	千元	201		
其中：门票收入	千元	2011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2012		
餐饮收入	千元	2013		
交通收入	千元	2014		
住宿收入	千元	2015		
演艺收入	千元	2016		
游乐收入	千元	2017		
其他项目收入	千元	2018		
2. 营业成本	千元	205		
3. 营业利润	千元	206		
4. 营业外收入	千元	207		
其中：政府补贴	千元	208		
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209		
6. 利润总额	千元	210		
三、薪酬、福利费、税金	—	—		
1.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	千元	301		
2.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千元	302		
3. 社会保险费	千元	303		
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304		
5. 差旅费	千元	305		
6. 工会经费	千元	306		
7.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千元	307		
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8		
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	千元	309		
四、从业人员人数	人	401		
其中：行政事业编制人数▲	人	402		
长期合同聘用人员▲	人	403		
临时用工人数▲	人	404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人	405		
其中：讲解员人数▲	人	406		
五、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	千元	501		
其中：景区内部建设	千元	502		
景区外部建设	千元	503		
其中：拨款额▲	千元	504		
贷款额▲	千元	505		
自筹额▲	千元	506		
六、接待总人次	人次	601		
其中：国内游客接待人次	人次	60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外国人数▲	人次	603		
港澳台人数▲	人次	604		
其中：全票人次	人次	605		
优惠票人次	人次	606		
免票人次	人次	607		
其中：团队人数▲	人次	608		
散客人数▲	人次	609		
年度单日最大量▲	人次	610		
年度单日最大量接待时间▲	年月日	6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景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5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104)=资产总计(101)-负债合计(103)

(2) 营业收入(201)=门票收入(2011)+商品销售收入(2012)+餐饮收入(2013)+交通收入(2014)+住宿收入(2015)+演艺收入(2016)+游乐收入(2017)+其他项目收入(2018)

(3) 营业外收入(207)≥其中：政府补贴(208)

(4) 利润总额(210)=营业利润(206)+营业外收入(207)-营业外支出(209)

(5) 从业人员人数(401)=行政事业编制人数(402)+长期合同聘用人数(403)+临时用工人数(404)

(6) 从业人员人数(401)≥本科以上学历人数(405)

(7) 从业人员人数(401)≥讲解员人数(406)

(8) 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501)=景区内部建设(502)+景区外部建设(503)

(9) 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501)=拨款额(504)+贷款额(505)+自筹额(506)

(10) 接待总人次(601)=国内游客接待人次(602)+外国人数(603)+港澳台人数(604)

(11) 接待总人次(601)=全票人数(605)+优惠票人数(606)+免票人数(607)

(12) 接待总人次(601)=团队人数(608)+散客人数(609)

(13) 接待总人次(601)≥年度单日最大量(610)

●旅游区（点）财务状况（事业、民间非盈利组织法人单位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表号：京文旅统1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1. 资产合计	千元	101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102		
2. 负债合计	千元	103		
3. 净资产合计	千元	104		
二、收入和支出	—	—		
1.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01		
财政拨款收入▲	千元	202		
上级补助收入	千元	203		
事业收入▲	千元	204		
其中：门票收入	千元	2011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2012		
餐饮收入	千元	2013		
交通收入	千元	2014		
住宿收入	千元	2015		
演艺收入	千元	2016		
游乐收入	千元	2017		
其他项目收入	千元	2018		
经营收入	千元	20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千元	206		
其他收入	千元	207		
其中：政府补贴	千元	208		
2. 本年支出合计	千元	211		
按支出性质分类：	—	—		
基本支出	千元	212		
项目支出	千元	213		
经营支出	千元	214		
按经济分类：	—	—		
工资福利支出	千元	220		
其中：社会保险费	千元	221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2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千元	223		
其中：福利费	千元	224		
差旅费	千元	225		
工会经费	千元	2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千元	227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千元	228		
3. 收支结余	千元	230		
三、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千元	301		
四、从业人员人数	人	401		
其中：行政事业编制人数▲	人	402		
长期合同聘用人员▲	人	403		
临时用工人数▲	人	404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人	40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其中：讲解员人数▲	人	406		
五、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	千元	501		
其中：景区内部建设	千元	502		
景区外部建设	千元	503		
其中：拨款额▲	千元	504		
贷款额▲	千元	505		
自筹额▲	千元	506		
六、接待总人次	人次	601		
其中：国内游客接待人次	人次	602		
外国人数	人次	603		
港澳台人数	人次	604		
其中：全票人次	人次	605		
优惠票人次	人次	606		
免票人次	人次	607		
其中：团队人数▲	人次	608		
散客人数▲	人次	609		
年度单日最大量▲	人次	610		
年度单日最大量接待时间▲	年月日	6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重点景区（点）。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1 年 3 月 5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本年收入合计（201）=财政拨款收入（202）+上级补助收入（203）+事业收入（204）+经营收入（20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206）+其他收入（207）
- (2) 事业收入（204）=门票收入（2011）+商品销售收入（2012）+餐饮收入（2013）+交通收入（2014）+住宿收入（2015）+演艺收入（2016）+游乐收入（2017）+其他项目收入（2018）
- (3) 其他收入（207）≥政府补贴（208）
- (4) 本年支出合计（211）≥基本支出（212）+项目支出（213）+经营支出（214）
- (5) 本年支出合计（211）≥工资福利支出（220）+商品和服务支出（2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7）+其他资本性支出（228）
- (6) 工资福利支出（220）≥社会保险费（221）+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222）
- (7) 商品和服务支出（223）≥福利费（224）+差旅费（225）+工会经费（226）
- (8) 收支结余（230）=本年收入合计（201）-本年支出合计（211）
- (9) 从业人员人数（401）=行政事业编制人数（402）+长期合同聘用人数（403）+临时用工人数（404）
- (10) 从业人员人数（401）≥本科以上学历人数（405）
- (11) 从业人员人数（401）≥讲解员人数（406）
- (12) 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501）=景区内部建设（502）+景区外部建设（503）
- (13) 当年景区建设投资总额（501）=拨款额（504）+贷款额（505）+自筹额（506）
- (14) 接待总人次（601）=国内游客接待人次（602）+外国人数（603）+港澳台人数（604）
- (15) 接待总人次（601）=全票人数（605）+优惠票人数（606）+免票人数（607）
- (16) 接待总人次（601）=团队人数（608）+散客人数（609）
- (17) 接待总人次（601）≥年度单日最大量（610）

(二) 基层定期报表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21年 季度

表 号: 京文旅统 2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组织		接待	
		人次	人天	人次	人天
甲	乙	1	2	3	4
国内旅游总人数 按照游客的客源地来选择省、 自治区、直辖市	01				

补充资料:

提供单项服务人次(301) _____ 人次 一日游组织人次(302) _____ 人次
 过夜游组织人次(303) _____ 人次 过夜游组织人天数(304) _____ 人天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四季度季后5日, 三季度季后8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一、二、四季度季后7日, 三季度季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国内旅游总人数”下按《统计上使用的全国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详见“附录(一)”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1) 人天数和人次数同时为0, 或同时大于0

(2) 人次数 ≤ 人天数

(3) 组织旅游总人数(人次/人天) = 一日游组织人数(人次) + 过夜游组织人数(人次/人天)

6. 计算关系:

(1) 国内旅游总人数(人天)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数(人天)之和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 年 季度

表 号：京文旅统 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外联		接待	
		人次	人天	人次	人天
甲	乙	1	2	3	4
入境旅游总人数 按国别（地区）分：	01				

补充资料：

提供单项服务人次（301）▲ _____ 人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四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一、二、四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入境旅游总人数”下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写。详见“附录（一）”。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1) 人天数和人次数同时为 0，或同时大于 0

(2) 人次数 ≤ 人天数

6. 计算关系：

(1) 入境旅游总人数（人天）=各洲人数（人天）+国别地区不详人数（人天）之和

(2) 各洲人数（人天）=洲内各国人数（人天）之和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表号：京文旅统2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人次	人天
甲	乙	1	2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数	01		
前往地出境总人数	02		
按国别（地区）分：			

补充资料：

提供单项服务人次（301）▲_____人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经营活动的全部旅行社。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四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8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一、二、四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首站前往地出境人次数应为旅行社组织出境游客的实际人数，按旅游者出境的第一站目的地进行统计，不得重复统计。

4. “前往地出境总人数”下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写。详见“附录（一）”。

5. 本表保留整数。

6. 审核关系：

(1) 有前往地人次（人天）必须有首站前往地人次（人天）

(2)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次（人天）≤前往各国家（地区）总人次（人天）

(3) 人天数和人次数同时为0，或同时大于0

(4) 人次数≤人天数

6. 计算关系：

(1) 前往地出境总人数（02）=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国别（地区）不详

(2) 各洲=洲内各国（地区）之和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月

表号：京文旅统2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千元	01				
客房收入	千元	02				
餐饮收入	千元	0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04				
其他收入	千元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3、4、5、6、7、8、9、11、12月月后5日24时前，10月月后8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2月填报1-2月累计数。各区文化和旅游局2、3、4、5、6、7、8、9、11、12月月后7日，10月月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 列关系：营业收入（01）=客房收入（02）+餐饮收入（03）+商品销售收入（04）+其他收入（05）
 (3) 行关系：本月指标≤1-本月对应指标

●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

表号：京文旅统2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月

项 目	代码	接待住宿者人数 (人次)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人天)
甲	乙	1	2
合计	000		
国内	010		
入境	020		
按国别(地区)分	—		

补充资料：客房数(01) _____间

公寓数(02) ▲ _____套

可供出租间夜数(03) _____间夜

实际出租间夜数(04) _____间夜

床位数(05) 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星级饭店及重点非星级住宿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3、4、5、6、7、8、9、11、12月月后5日24时前，10月月后8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2月填报1-2月累计数。各区文化和旅游局2、3、4、5、6、7、8、9、11、12月月后7日，10月月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星级饭店标牌编号仅限星级饭店填报。

4. 入境按《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住宿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包括本单位所属的外地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6. 接待住宿者人数(人天数)不包括小时房和常住一年以上的人数(人天数)。

7. 审核关系：

(1) 人天数和人次数同时为0，或同时大于0

(2) 人次数 ≤ 人天数

(3) 可供出租间夜数(03) ≥ 实际出租间夜数(04)

8. 计算关系：

(1) 合计人数(人天) = 国内人数(人天) + 入境人数(人天)

(2) 入境(020) = 各国家和地区合计

(3) 各洲 = 洲内各国(地区)之和

●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月

表号：京文旅统20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门票收入	千元	02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03		
其他收入	千元	04		
接待人数	人次	05		
全票人数	人次	06		
优惠票人数	人次	07		
免票人数	人次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的重点景区（点）。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3、4、5、6、7、8、9、11、12月月后5日24时前，10月月后8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2月填报1-2月累计数。各区文化和旅游局2、3、4、5、6、7、8、9、11、12月月后7日，10月月后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保留整数。
4. 审核关系：
 (1) 营业收入（01）=门票收入（02）+商品销售收入（03）+其他收入（04）
 (2) 接待人数（05）=全票人数（06）+优惠票人数（07）+免票人数（08）

(三) 假日报表

▲铁路、民航部门假日客运情况

表号：京文旅统3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日	1-本日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日	1-本日
甲	乙	丙	1	2	3	4
一、铁路	—	—				
(一) 客车运行班次	班次	01				
进京	班次	02				
出京	班次	03				
(二) 客运量	万人次	04				
进京	万人次	05				
出京	万人次	06				
二、民航	—	—				
(一) 飞行班次	班次	11				
进港	班次	12				
其中：国际航班	班次	13				
出港	班次	14				
其中：国际航班	班次	15				
(三) 客运量	万人次	16				
进港旅客	万人次	17				
其中：国际进港旅客	万人次	18				
出港旅客	万人次	19				
其中：国际出港旅客	万人次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报送。假日每日12:00前报送前一日情况。

▲乡村旅游假日经营接待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月 日

表号：京文旅统3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日	1-本日累计	本日	1-本日累计
甲	乙	丙	1	2	3	4
接待总人数	人次	001				
营业收入	万元	0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各区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填报。

2. 假日期间每日报送。

3. 审核关系：

(1) 行关系：本日指标≤1-本日对应指标

▲住宿业单位假日预订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1年 月 日

表号：京文旅统3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可供出租间夜数	已预订间夜数	客房预订出租率
		间夜	间夜	%
甲	乙	1	2	3
假日第一日	001			
假日第二日	002			
假日第三日	003			
假日第四日	004			
假日第五日	005			
假日第六日	006			
假日第七日	0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住宿业样本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填报。

2. 报送时间为长假假日前三天开网报送，假日前一天16:00前截止报送。

3. 审核关系：

(1) 可供出租间夜数 \geq 已预订间夜数(2) 客房预订出租率 \leq 100

▲住宿业单位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月 日

表号：京文旅统3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日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经营总收入	千元	001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002		
二、平均房价	元/间夜	003		
三、游客接待量	人次	004		
其中：入境游客	人次	005		
四、出租率	%	006		
可供出租间夜数	间夜	007		
实际出租间夜数	间夜	0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住宿业样本单位（包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填报。
2. 报送时间为假日每日12:00前。
3. 审核关系：
 (1) 经营总收入 ≥ 客房收入
 (2) 游客接待量 ≥ 入境游客
 (3) 出租率 ≤ 100
 (4) 可供出租间夜数 ≥ 实际出租间夜数

▲旅游区（点）假日接待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月 日

表号：京文旅统30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1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日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接待总人数	人次	001		
其中：团队游客人数	人次	002		
营业收入	千元	003		
其中：门票收入	千元	004		

补充资料：景区日最大承载量（a）_____人

景区瞬时承载量（b）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重点景区填报，报送时间为假日每日14:00前，假日最后一天12:00前上报

2. 报送的接待人数和收入为上一日12:00至本日12:00。

3. 接待总人数包括购买门票人数和免票人数。

4. 门票收入不包括非景区统一管理的园中园门票。

5. 审核关系：

(1) 接待总收入 \geq 团队游客人数(2) 营业收入 \geq 门票收入(3)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 \geq 景区瞬时承载量

（四）抽样调查

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表 号：京文旅统 4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30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根据《北京市旅游统计制度》关于定期开展旅游调查的要求，现开展本次外省市来京旅游抽样调查，以充分了解北京接待游客情况，提高旅游接待水平，使您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我们填写这张调查表，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上划圈或在空白线上填写。

感谢您的协助！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A. 经营性住宿单位	序号	B. 旅游吸引物	序号
A1. 星级酒店：	01	B1. A 级景区：	05
A11. 五星级酒店	01-1	B11. 5A 景区	05-1
A12. 四星级酒店	01-2	B12. 4A 景区	05-2
A13. 三星及三星级以下星级酒店	01-3	B13. 3A 及以下 A 级景区	05-3
A2. 非星级酒店	02	B2. 旅游度假区	—
A3. 民宿客栈	03	B3. 乡村旅游区	06
A4. 其他住宿设施	04	B4. 城市综合体（包括商业街区）	07
C. 口岸	10	B5. 文化娱乐资源旅游吸引物	08
		B6. 其他旅游吸引物或涉旅公共场所	09

注：以上调查点类型由调查员圈选

甄别部分

S1. 请问，您是否在北京连续居住半年以上？[单选]

是	01——终止访问	否	02——继续
---	----------	---	--------

S2. 您此行的出游时间是否在 6 小时以上？[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终止访问
---	--------	---	----------

S3. 本调查点距离您的常住地是否在 10 公里以上？[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终止访问
---	--------	---	----------

S4. 近 3 个月内您是否在北京市参与过旅游类调查？[单选]

是	01——终止访问	否	02——继续
---	----------	---	--------

主体部分

Q1. 您目前的常住地是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填空]

Q2. 您是第几次来北京旅游？[单选]

第 1 次	01
第 2 次	02
3 次及以上	03

Q3. 您是否去过或将去本市旅游吸引物（旅游景区（点）、文化街区、开放社区、主题公园、休闲街区等有形自然旅游目的地和人文旅游目的地等）游览？[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跳问 Q6
---	--------	---	-----------

Q4. 您在本市已游览或计划游览的旅游场所类型有? [可多选]

A. 传统观光休闲度假类	01	D. 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类	04
B. 乡村旅游生态类	02	E. 游乐园、绿道、城市综合体等娱乐类	05
C. 文博历史科教类	03		

Q5. 您在本市已游览或计划游览的旅游吸引物共_____个。[填空]

Q6. 本次出行您在京已游览或计划游览_____个区? 分别是哪些区? [可多选]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东城区	01	石景山区	05	通州区	09	怀柔区	13
西城区	02	海淀区	06	顺义区	10	平谷区	14
朝阳区	03	门头沟区	07	昌平区	11	密云区	15
丰台区	04	房山区	08	大兴区	12	延庆区	16

Q7. 您此次旅游是否在京过夜? [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跳问 Q9
---	--------	---	-----------

Q8. 您此次旅游在京共住宿_____天[填空], 其中:

A. 星级酒店_____天	01	D. 自驾房车、露营地等_____天	04
B. 非星级酒店_____天	02	E. 民宿客栈_____天	05
C. 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_____天	03	F. 其他住宿设施_____天	06

Q9. 您此次来京旅游的交通出行方式是什么? [可多选]: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01	B. 自驾车或租车出行:	02
A1. 飞机	01-1	B1. 自驾车	02-1
A2. 火车	01-2	B2. 租车	02-2
A3. 长途汽车	01-3	C. 骑行、徒步等其他出行方式	03

Q10. 您此次来京的主要目的? [单选]

A. 旅游度假目的	01	B. 工作学习目的	02
A1. 观光游览	01-1	B1. 商务活动	02-1
A2. 休闲度假	01-2	B2. 会议展览	02-2
A3. 购物	01-3	B3. 学习交流	02-3
A4. 探亲访友	01-4	C. 医疗保健及其他	03
A5. 文体娱乐	01-5	C1. 医疗保健	03-1
A6. 宗教朝拜	01-6	C2. 其他(请注明)	03-2

Q11. 您此次来京旅游的组织方式是? [单选]

A. 单位(安排)组织	01	C. 通过旅行社组团出行	03
B. 个人、家庭或亲朋结伴自由行	02		

Q12. 您此次旅游交给旅行社或单位的费用是_____元[填空](未交纳填“0”)

除此之外, 您此次旅游花费总额是_____元(包括本次旅游的行程前准备支出如购买食品、衣物、装备、娱乐物品、汽车加油费等及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 您此次花费所包含的人数为_____人。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A. 长途交通费	01	D. 旅游景区游览	04
A1. 飞机	01-1	E. 购物	05
A2. 火车	01-2	E1. 实体店购物花费	05-1
A3. 长途汽车	01-3	E2. 网上购物花费	05-2
A4. 自驾或租车	01-4	F. 文化娱乐	06

B. 住宿	02	G. 休闲疗养	07
C. 餐饮	03	H. 其他(包含市内交通、居民服务、邮电通讯等其他旅游费用支出)	08

Q13. 您此次来京旅游购买了什么种类的商品：[可多选]

工艺品、纪念品	01	电子产品	05
生活用品	02	北京特产食品	06
服装	03	农产品/果蔬类	07
珠宝首饰	04	其他(请注明)	08

Q14. 总的来说，您对北京市旅游环境的满意程度是怎样的？[单选]

很满意	01	不满意	03
基本满意	02		

Q15. 就以下几个方面，(5分表示最好，1分表示最差)您对北京市旅游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是怎样的，请打分？[行单选]

项 目	满意度评价				
住宿	5	4	3	2	1
餐饮	5	4	3	2	1
交通	5	4	3	2	1
娱乐	5	4	3	2	1
购物	5	4	3	2	1
导游服务	5	4	3	2	1
旅游公共服务	5	4	3	2	1

背景资料

C1. 请问您现在的职业是？[单选]

公务员	01	学生	06
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02	离退休人员	07
专业/文教科技人员	03	军人/警察	08
工人	04	农民	09
服务销售人员	05	其他(请注明) _____	10

C2. 请问您的年龄是？[单选]

60岁以上	01	17-22岁	04
46-60岁	02	16岁及以下	05
23-45岁	03		

C3. 请问您是？[单选]

城镇居民	01	非城镇居民	02
------	----	-------	----

C4. 请问您个人月均收入是多少？[单选]

3000元及以下	01	10001-15000元	05
3001-5000元	02	15000元以上	06
5001-8000元	03	不知道/拒绝回答	07
8001-10000元	04		

C5. 记录被访者性别：[单选]

男性	01	女性	02
----	----	----	----

C6. 您此次来京旅游，16岁以下家庭成员随行人数为_____人？(没有填“0”)

北京居民在京游抽样调查问卷

表号：京文旅统4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1）30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根据《北京市旅游统计制度》关于定期开展旅游调查的要求，现开展本次外省市来京旅游抽样调查，以充分了解北京接待游客情况，提高旅游接待水平，使您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我们填写这张调查表，在符合您情况的项目上划圈或在空白线上填写。

谢谢您的协助！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A. 经营性住宿单位	序号	B. 旅游吸引物	序号
A1. 星级酒店：	01	B1. A级景区：	05
A11. 五星级酒店	01-1	B11. 5A 景区	05-1
A12. 四星级酒店	01-2	B12. 4A 景区	05-2
A13. 三星及三星级以下星级酒店	01-3	B13. 3A 及以下 A 级景区	05-3
A2. 非星级酒店	02	B2. 旅游度假区	—
A3. 民宿客栈	03	B3. 乡村旅游区	06
A4. 其他住宿设施	04	B4. 城市综合体（包括商业街区）	07
C. 口岸	—	B5. 文化娱乐资源旅游吸引物	08
D. 居住小区	11	B6. 其他旅游吸引物或涉旅公共场所	09

注：以上调查点类型由调查员圈选

甄别部分

S1. 请问，您是否在北京连续居住半年以上？[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终止访问
---	--------	---	----------

S2.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情况是怎么样？[单选]

本市郊区游（京郊10区）	01
本市城区游（北京城6区）	02
本季度未在本市出游	03——终止访问

S3.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的时间是否在6小时以上？[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终止访问
---	--------	---	----------

S4.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的地点距离您的常住地是否在10公里以上？[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终止访问
---	--------	---	----------

S5. 近3个月内您是否在本市参与过旅游类调查？[单选]

是	01——终止访问	否	02——继续
---	----------	---	--------

主体部分

Q1. 请问本季度，您在本市出游次数为_____次？[填空]

Q2. 您本季度是否到本市旅游吸引物（旅游景区（点）、文化街区、开放社区、主题公园、休闲街区等有形自然旅游目的地和人文旅游目的地等）游览？[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跳问Q5
---	--------	---	----------

Q3.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游览的场所类型有？[可多选]

A. 传统观光休闲度假类	01	D. 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类	04
B. 乡村旅游生态类	02	E. 游乐园、绿道、城市综合体等娱乐类	05
C. 文博历史科教类	03		

Q4.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共游览了_____个旅游吸引物。[填空]

Q5. 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行您在京共游览了_____个区？分别是哪些区？[可多选]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区名	序号
东城区	01	石景山区	05	通州区	09	怀柔区	13
西城区	02	海淀区	06	顺义区	10	平谷区	14
朝阳区	03	门头沟区	07	昌平区	11	密云区	15
丰台区	04	房山区	08	大兴区	12	延庆区	16

Q6.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旅游是否在外过夜？[单选]

是	01——继续	否	02——跳问 Q8
---	--------	---	-----------

Q7. 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共住宿_____天[填空]，其中：

A. 星级酒店_____天	01	D. 自驾房车、露营地等_____天	04
B. 非星级酒店_____天	02	E. 民宿客栈_____天	05
C. 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_____天	03	F. 其他住宿设施_____天	06

Q8. 请问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旅游的交通出行方式是什么？[可多选]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公交车/地铁）	01	B2. 租车	02-2
B. 自驾车或租车出行：	02	C. 骑行、徒步等其他出行方式	03
B1. 自驾车	02-1		

Q9. 请问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最主要的目的是：[单选]

A. 旅游度假目的	01	B. 工作学习目的	02
A1. 观光游览	01-1	B1. 商务活动	02-1
A2. 休闲度假	01-2	B2. 会议展览	02-2
A3. 购物	01-3	B3. 学习交流	02-3
A4. 探亲访友	01-4	C. 医疗保健及其他	03
A5. 文体娱乐	01-5	C1. 医疗保健	03-1
A6. 宗教朝拜	01-6	C2. 其他（请注明）	03-2

Q10. 请问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的组织方式是？[单选]

A. 单位（安排）组织	01	C. 通过旅行社组团出行	03
B. 个人、家庭或亲朋结伴自由行	02		

Q11. 请问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交给旅行社或单位的的费用是_____元[填空]（未交纳填“0”）

除此之外，您此次旅游花费总额是_____元（包括本次旅游的行前准备支出如购买食品、衣物、装备、娱乐物品、汽车加油费等及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您此次花费所包含的人数为_____人。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A. 交通费	01	E1. 实体店购物花费	05-1
B. 住宿	02	E2. 网上购物花费	05-2
C. 餐饮	03	F. 文化娱乐	06
D. 旅游景区游览	04	G. 休闲疗养	07
E. 购物	05	H. 其他（包含居民服务、邮电通讯等其他旅游费用支出）	08

Q12. 请问您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购买了什么种类的商品？[可多选]

工艺品、纪念品	01	电子产品	05
生活用品	02	北京特产食品	06
服装	03	农产品/果蔬类	07
珠宝首饰	04	其他（请注明）	08

Q13. 整体来说您对最近一次（本次）本市出游的满意程度如何？[单选]

很满意	01	不满意	03
基本满意	02		

Q14. 就以下几个方面，（5分表示最好，1分表示最差）您对本市旅游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是怎样的，请打分？[行单选]

项 目	满意度评价				
住宿	5	4	3	2	1
餐饮	5	4	3	2	1
交通	5	4	3	2	1
娱乐	5	4	3	2	1
购物	5	4	3	2	1
导游服务	5	4	3	2	1
旅游公共服务	5	4	3	2	1

Q15. 请问您本人近两年内是否有过出京游或出境游？

地点	代码	地点	代码
有过出京游	01——回答 Q15-1	二者均有	03——回答 Q15-1 和 Q15-2
有过出境游	02——回答 Q15-2	二者均没有	04——跳问 C1

Q15-1. 国内范围出京游目的地是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个人花费总额为_____元；

Q15-2. 出境游目的地是_____（国家/地区），个人花费总额为_____元。

背景资料

C1. 请问您现在常住地点是在北京市的_____区？

C2. 请问您现在的职业是？[单选]

公务员	01	工人	04	退休人员	07	其他（请注明）	10
企事业管理人员	02	服务销售人员	05	军人/警察	08		
专业/文教科技人员	03	学生	06	农民	09		

C3. 请问您的年龄是？[单选]

60岁以上	01	17-22岁	04
46-60岁	02	16岁及以下	05
23-45岁	03		

C4. 请问您是？[单选]

城镇居民	01	非城镇居民	02
------	----	-------	----

C5. 请问您个人月收入是多少？[单选]

3000元及以下	01	10001-15000元	05
3001-5000元	02	15000元以上	06
5001-8000元	03	不知道/拒绝回答	07
8001-10000元	04		

C6. 记录被访者性别：[单选]

男性	01	女性	02
----	----	----	----

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花费情况调查问卷（口岸调查 A）

表 号：文 旅 统 调 2 表
制定机关：文 化 和 旅 游 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8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2 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解您在中国（大陆）期间的旅游及相关花费情况，不断提高我们的旅游接待水平，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地点：____（口岸） 督导员：____ 调查员：____

样本编码（8 位）：_____

甄别部分

感谢您的合作，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或在右边的横线内填写数字

1. 您的国籍（或地区）_____（从下表中选择序号）

2. 您的居住国（或地区）_____（从下表中选择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中国香港	001	中国澳门	002	中国台湾	003	日本	004
菲律宾	005	泰国	006	新加坡	007	印尼	008
马来西亚	009	韩国	010	朝鲜	011	蒙古	012
印度	013	越南	014	缅甸	015	哈萨克斯坦	016
英国	017	法国	018	德国	019	西班牙	020
意大利	021	荷兰	022	瑞典	023	俄罗斯	024
瑞士	025	乌克兰	026	美国	027	加拿大	028
澳大利亚	029	新西兰	030	非洲国家	031	中南美洲国家	032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033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034	其他国家	035		

3. 您的性别

男性	01	女性	02
----	----	----	----

4. 您的年龄

60 岁以上	01	17-22 岁	04
46-60 岁	02	16 岁及以下	05
23-45 岁	03		

5. 您的职业

政府工作人员	01	退休人员	07
专业技术人员	02	家庭妇女	08
职员	03	军人	09
技工/工人	04	学生	10
商贸人员	05	其他	11
服务员/推销员	06		

对游客在中国（大陆）旅游的问题

6. 您到中国（大陆）旅游最主要的目的是

旅游度假目的（包含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宗教朝拜、文化艺术欣赏、购物娱乐等）	01
工作学习目的（包含商务活动、会议培训、学习交流等）	02
医疗保健及其他	03

7. 您此次在中国（大陆）旅游是否过夜

是	01	否——跳至 9 项	02
---	----	-----------	----

8. 您在中国（大陆）住宿的天数（夜）_____夜[填空]，其中：

宾馆饭店	01	车船	04
公寓	02	其他住宿设施	05
私人住所、亲友家	03		06

9. 您此次来中国（大陆）旅游是否参加旅行团

是	01	否	02——跳至 11 项
---	----	---	-------------

10. 如果您参加旅行团，此次来中国（大陆）旅游的花费_____人民币元[填空]；入境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人民币元[填空]。

以下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花费（不包括入境前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人民币元[填空]，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购物	01	其他	03
文化娱乐	02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_____人[填空]（请跳至 12 项继续填写）

11. 如果您没有参加旅行团，此次在中国（大陆）的旅游花费_____人民币元[填空]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乘坐飞机	01	旅游游览	07
乘坐火车	02	文化娱乐	08
乘长途汽车	03	购物	09
乘坐海轮或内河轮船	04	市内交通	10
住宿	05	其他	11
餐饮	06		

以上花费包括人数_____人民币元[填空]

12. 您是第几次来中国（大陆）旅游

第 1 次	01	第 4 次及以上	03
第 2-3 次	02		

13. 您此次在中国（大陆）游览的城市数_____座[填空]

对游客在北京旅游的问题

14. 您是否有在北京市旅游？

是	01——如 13 项为 1 跳至 21 项	否	02——跳至 23 项
---	-----------------------	---	-------------

15. 您此次在北京市旅游是否过夜

是	01	否	02——跳至 18 项
---	----	---	-------------

16. 您在北京市旅游最主要的目的是

旅游度假目的（包含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宗教朝拜、文化艺术欣赏、购物娱乐等）	01
工作学习目的（包含商务活动、会议培训、学习交流等）	02
医疗保健及其他	03

17. 您在北京市共住宿_____夜[填空]，其中：

宾馆饭店_____夜	01	其他住宿设施_____夜	02
------------	----	--------------	----

18. 您此次在北京市旅游是否参加旅行团

是	01	否	02——跳至 20 项
---	----	---	-------------

19. 如果您参加旅行团，入境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人民币元[填空]；此次在北京市旅游的花费（不包括入境前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人民币元[填空]，以下为在北京的花费，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购物	01	其他	03
文化娱乐	02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_____人（请跳至 21 项，继续填写）

20. 如果您没有参加旅行团，此次在北京市的旅游花费_____人民币元[填空]，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乘坐飞机	01	旅游游览	07
乘坐火车	02	文化娱乐	08
乘长途汽车	03	购物	09
乘坐海轮或内河轮船	04	市内交通	10
住宿	05	其他	11
餐饮	06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_____人

21. 您是第几次来北京市旅游

第 1 次	01	第 4 次及以上	03
第 2-3 次	02		

22. 请问您此次在北京游览了几个景点？_____个[填空]

对游客行程的问题

23. 您此次旅游的流向

(1) 入本市前您由哪个国家或中国内地（大陆）城市来_____/_____市[填空]

(2) 离开本市后将去哪个国家或中国内地（大陆）城市_____/_____市[填空]

入境游客在北京市花费情况调查问卷（住宿点调查 B）

表号：文 旅 统 调 3 表
制定机关：文 化 和 旅 游 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86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2 月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了解您在中国（大陆）期间的旅游及相关花费情况，不断提高我们的旅游接待水平，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以下由调查员填写：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饭店） 督导员：_____ 调查员：_____

样本编码（8位）：_____

甄别部分

感谢您的合作，请在符合您情况的序号上打“√”或在右边的横线内填写数字

1. 您的国籍（或地区）_____（从下表中选择序号）

2. 您的居住国（或地区）_____（从下表中选择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国名（地区名）	序号
中国香港	001	中国澳门	002	中国台湾	003	日本	004
菲律宾	005	泰国	006	新加坡	007	印尼	008
马来西亚	009	韩国	010	朝鲜	011	蒙古	012
印度	013	越南	014	缅甸	015	哈萨克斯坦	016
英国	017	法国	018	德国	019	西班牙	020
意大利	021	荷兰	022	瑞典	023	俄罗斯	024
瑞士	025	乌克兰	026	美国	027	加拿大	028
澳大利亚	029	新西兰	030	非洲国家	031	中南美洲国家	032
中东欧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033	西亚国家（不含上述已有国家）	034	其他国家	035		

3. 您的性别

男性	01	女性	02
----	----	----	----

4. 您的年龄

60 岁以上	01	17-22 岁	04
46-60 岁	02	16 岁及以下	05
23-45 岁	03		

5. 您的职业

政府工作人员	01	退休人员	07
专业技术人员	02	家庭妇女	08
职员	03	军人	09
技工/工人	04	学生	10
商贸人员	05	其他	11
服务员/推销员	06		

对游客在本市旅游的问题

6. 您是否在本市口岸入境?

是	01	否	02
---	----	---	----

7. 您到本市旅游最主要的目的是

旅游度假目的 (包含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宗教朝拜、文化艺术欣赏、购物娱乐等)	01
工作学习目的 (包含商务活动、会议培训、学习交流等)	02
医疗保健及其他	03

8. 您此次接受调查此次调查的地点: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市) [填空]

9. 您在本市共住宿_____夜[填空], 其中:

宾馆饭店_____夜	01	其他住宿设施_____夜	02
------------	----	--------------	----

10. 您此次来本市旅游是否参加旅行团

是	01	否	02——跳至 12 项
---	----	---	-------------

11. 如果您参加旅行团, 此次在本市旅游的花费

入境前付给旅行社的费用_____人民币元

以下为在本市旅游的花费 (不包括入境前支付给旅行社的费用) _____人民币元, 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购物	01	其他	03
文化娱乐	02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_____人{填空} (请跳至 13 项继续)

12. 如果您没有参加旅行团, 此次在本市的旅游花费_____人民币元[填空], 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乘坐飞机	01	旅游游览	07
乘坐火车	02	文化娱乐	08
乘长途汽车	03	购物	09
乘坐海轮或内河轮船	04	市内交通	10
住宿	05	其他	11
餐饮	06		

以上花费包括的人数_____人

13. 您是第几次来本市旅游

第 1 次	01	第 4 次及以上	03
第 2-3 次	02		

14. 请问您此次在北京游览了几个景点? _____个[填空]

对游客行程的问题

15. 您此次旅游的流向

(1) 入本市前您由哪个国家或中国内地 (大陆) 城市来 _____ / _____ 市[填空]

(2) 离开本市后将去哪个国家或中国内地 (大陆) 城市 _____ / _____ 市[填空]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旅游收入调查表（C）

表号：文旅统调4表
制定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86号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样本编码（调查员填写）_____

填表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旅行团类别

外联团	01	接待团	02
-----	----	-----	----

二、团员类别

外国团	01	澳门团	03
香港团	02	台湾团	04

三、团队人数_____人

四、停留时间_____天

五、全团收费合计_____元，其中：

（一）代收费用_____元，其中：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代码/金额(人民币元)
1. 住宿费	01	轮船	03-4
2. 餐饮费	02	4. 市内交通费	05
3. 长途交通费	03	5. 文化娱乐费	06
其中：飞机	03-1	6. 游览门票费	07
火车	03-2	7. 保险费	08
汽车	03-3	8. 其他费用	09

（二）旅行社劳务费及其他_____元

四、指标解释

（一）基层年报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根据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单位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填写单位的通讯详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第四部分：邮政编码，指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单位类别 根据单位性质选填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

产业单位归属情况 此项仅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个体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个体经营户经营选填个体户或个体合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前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由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定号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根据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经过有关旅游管理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景区等级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文化和旅游部颁布的有关评定细则，经过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评定（验收）后填写，分为 A 级到 AAAAA 级 5 个标准。没有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LB/T034-2014）——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是指在景区的日开放时间内，在保障景区内每个景点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景区能够容纳的最大旅游者数量。

景区瞬时承载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LB/T034-2014）——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瞬时承载量是指在某一时间点，在保障景区内每个景点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景区能够容纳的最大旅游者数量。

财务状况（企业报表）

一、通用部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 反映填表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分类。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 反映填表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的年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反映填表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有义务合计数，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反映所有者在填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企业填写营业总收入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成本 反映填表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项目计算填列。

营业利润 反映填表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政府补贴 反映填表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营业外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利润总额 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减去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填表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期末累计数填列。

本年发放工资总额 反映填报企业在报告期内应发放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含临时工和聘用人员)，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它反映企业报告期内累计应发放的工资总额。根据“应付工资”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与企业决算的“全年应发工资总额”口径一致。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反映填报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支出。职工福利费根据企业会计成本和费用科目中的相关项目归纳计算填列。而不仅是会计“应付福利费”科目。

社会保险费 反映填报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

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反映报告期内填报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根据会计“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归纳计算填报。

差旅费 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反映填表企业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反映填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应计算交纳的各项税金总额。即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根据企业决算的“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填列。

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所得税应纳税额合计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从业人员人数 指在填表企业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机构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二、景区补充资料

行政事业编制人数 是指经当地编办批准、列入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

当年建设投资额 本年度在景区建设方面的投资。填报时，遵循“当年建设投资额=景区内部建设投资额+景区外部建设投资额=拨款额+贷款额+自筹额”。

景区内部建设投资额 在景区范围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接待服务设施等建设的投资总额。

景区外部建设投资额 在景区范围外，用于各种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

拨款额 本年度景区建设投资额中由政府主管部门拨入资金。

贷款额 本年度景区建设投资额中由银行贷款形式获得的资金。

自筹额 本年度景区建设投资额中除政府拨款和银行贷款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其中，企业自筹主要指企业现有盈余、股东注资、发行企业债券、举借外债等。行政事业单位自筹主要指各种事业性收费、劳务收入、资产处置收入等。

财务状况（事业报表）

本制度调查的全部事业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机构经费收支财务决算数，如实填报统计表的事业经费和行政经费指标。

资产合计 反映填表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

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净资产合计 反映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本年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行政事业类资金收入和基本建设类收入，具体有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收入决算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填表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年终时尚未拨出的，在编制财务决算表和填报统计报表时，应列为本单位的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填表单位从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贴收入。

事业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决算表”中的“事业收入”项填报。

经营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决算表”中的“经营收入”项填报。在确认经营收入时，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经营收入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填表事业单位拥有附属的独立核算机构，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反映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单位从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均填列在本项内。

政府补贴 反映填表单位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事业单位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年支出合计 反映填表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等内容。按经济分类，还可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内容。

基本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为完成本机构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明细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经营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在经营活动中应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归集的，应按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项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等)。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填报。

福利费 反映填表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的其中“福利费”项填报。

差旅费 反映填表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以及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的其中“差旅费”项填报。

工会经费 反映填表单位按规定计提的拨交工会使用的费用。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的其中“工会经费”项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填表单位使用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如: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拆迁补偿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收支结余 反映填表单位收支结余情况,根据“收入支出决算表”中的“收支结余”填报。

本年应交税金总额 反映填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计算交纳的各项税金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农牧业税、关税、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拥有的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单位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二）基层定报表

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情况

国内旅游者组织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招徕组织国内团队游客人数。组织人数包括国内旅游者人数和国内一日游游客人数。

国内旅游者组织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招徕组织国内团队游客人天数。

接待国内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接待国内团队游客的人数。接待人数包括本社组织本社接待和其他旅行社组织本社接待的国内游客人数。

接待国内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接待国内团队游客的人天数。接待人天数包括本社组织本社接待和其他旅行社组织本社接待的国内游客人天数。

单项服务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提供的不以本社名义组织或接待的其他服务，包括办理机票、酒店、导游、租车等。服务一名游客计一人次，单项服务不计入旅游组织接待人次及人天数。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外联入境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自组外联的入境旅游者人数，反映旅行社对外招徕的能力。旅行社按以下要求统计外联人数：入境游客不论其停留时间多少、旅游线路长短，只统计一次；旅行社只统计本社自组外联团的实到人数，不包括非本社外联、仅由本社接受委托办理签证的人数。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派地陪接待的入境人数。

外联入境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外联的入境游客实际停留的人天数。外联一日游游客超过6小时的按1人天统计。

接待入境旅游者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派地陪接待的入境人天数。

单项服务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提供的不以本社名义外联或接待的其他服务，包括办理机票、酒店、导游、签证等。服务一名游客计一人次，单项服务不计入旅游外联接待人次及人天数。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情况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出境旅游第一站到达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数，该出境游客前往首站之外的国家和地区不再计入统计。

前往地出境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出境旅游到达的全部国家和地区的人数。统计时，出境游客每前往一个国家和地区均要计入1人次。

首站前往地出境旅游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组织国内团队游客出境旅游第一站到达的国家和地区实际停留的人天数。

前往地出境人天数 指报告期内本旅行社组织国内团队游客出境旅游到达的全部国家和地区实际停留的人天数。

单项服务 指报告期内旅行社提供的不以本社名义组织出境的其他服务，包括办理机票、酒店、导

游、签证等。服务一名游客计一人次，单项服务不计入组织出境人次及人天次。

住宿业单位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不含增值税）。

客房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

餐饮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其他收入 指住宿业单位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取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娱乐健身等。

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

接待住宿者人数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者人天数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

客房数 指住宿业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公寓数 指以接待常住客户为主的房间的套数。

可供出租间夜数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能够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实际出租间夜数 指住宿业单位每一天实际出租的房间数之和。

床位数 指住宿业单位提供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旅游区（点）活动情况

营业收入 旅游区（点）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 指旅游区（点）销售门票所获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旅游区（点）销售商品所获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旅游区（点）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中扣除门票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场租、娱乐等项收入。

接待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游客人数。包括免票人数和使用年、月票的人数。

全票人数 指全票购买景区门票的人数。因淡季促销而售卖的打折票也属于全票。

优惠票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学生票等持优惠票入园的人数。

免票人数 指旅游区（点）接待的免门票人数，包括持年、月票入园的游客。

（三）假日报表

铁路、民航部门假日客运情况

铁路客车运行班次 指北京市辖区始发或终到的列车趟数。终到北京市辖区的列车为进京班次，从北京市辖区始发的列车为出京班次。

铁路客运量 指运送的客票终到站或发送站在北京市辖区的旅客人数，含入境旅客人数。终到站在北京市辖区的为进京人数。发送站在北京市辖区的为出京人数。

民航飞行班次 指飞机自始发到终点航站的一次飞行，去回程各按一个班次统计。回程为进港班次，去程为出港班次。

民航客运量 指在报告期内，在民用机场进出航空港的旅客人数。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因不占座位不计人数。

国际航班 指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称为国际航班。

乡村旅游假日经营接待情况表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是指以乡村为依托，以乡村空间环境为活动场所，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主要旅游吸引物，满足旅游者观光、休闲、娱乐、求知、体验等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乡村旅游统计的地域范围以我市行政区划为基础，包括各村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以及本地人口的户籍性质仍为农业，或者仍沿用村民委员会管理模式的居民委员会（社区）；其中，国有性质土地上面发生的旅游活动除外。乡村旅游统计的行业范围以国家统计局的《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为依据，包括乡村区域内为游客直接提供行、住、吃、游、购、娱等旅游服务，以及为旅游提供相关服务的产业，主要分为旅游出行、旅游住宿、旅游餐饮、旅游游览、旅游购物、旅游娱乐、旅游管理服务和旅游辅助服务等八大类别；其中，国有或市属、中央属产权的旅游经营单位的活动除外。

五、附 录

(一) 统计分类目录

1. 地区代码

本市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110000	北京市	110112	通州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18	密云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9	延庆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省市、港澳台及国外

代码	省市	代码	省市
120000	天津市	340000	安徽省
130000	河北省	350000	福建省
140000	山西省	360000	江西省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370000	山东省
210000	辽宁省	410000	河南省
220000	吉林省	420000	湖北省
230000	黑龙江省	430000	湖南省
310000	上海市	440000	广东省
320000	江苏省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0000	浙江省	610000	陕西省
460000	海南省	620000	甘肃省
500000	重庆市	630000	青海省
510000	四川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0000	贵州省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0000	云南省	910000	港澳台及国外
540000	西藏自治区		

2.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	★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和其他国际组织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二）抽样调查方案

1. 外省市来京游及本市居民在京游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国内游客人数、国内游客在我市旅游花费以及游客客源分布、行为特征等有关情况，综合分析我市国内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测算全市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收入，为加强我市国内旅游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资料，从而促进我市国内旅游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在北京市旅游的国内游客（外省来京游客和北京居民在京出游游客）。

三、调查内容

1. 游客人口学特征包括客源地、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收入等。
2. 游客行为特征包括来京目的、停留时间、住宿设施、交通工具、游览的吸引物类型、游览区等。
3. 游客消费特征包括旅游花费及结构、购物偏好等、满意度评价等。

四、调查方式及地点

调查方式：本调查采用随机拦截式访问，由纸质问卷结合平板电脑进行问卷信息采集。

调查地点：为提高样本游客的覆盖性，国内来京旅游调查将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住宿设施、商业街区、小区等不同类型场所抽取有代表性的调查点，同时兼顾全市不同区均有调查点入样，各调查取样点的样本分配，要根据上年（或近几年）报告期接待国内游客人数的相应比例来确定。

五、调查时间及频率

调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同时考虑季节性因素，兼顾旅游旺季和淡季，于季度、国庆及春节黄金周分别开展。

六、调查样本量

本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保证样本量及其分布具有代表性，并能在较高的置信水平上推断总体。考虑到人流量的变动，调查的采样点和样本量可视各类交通方式旅客发送量情况作适当调整。国内旅游调查全年有效样本量共计29000份，其中外省来京游客样本20000（含季度样本18000，黄金周样本2000）；北京居民在京游样本9000（含季度样本8000，黄金周样本1000）。

七、抽样方法

1. 住宿设施

以本市住宿单位为调查总体，在准确把握旅游住宿单位总数、总规模等情况的基础上，按随机抽样的要求抽取样本进行访问。采用分类抽样方法，在经营性星级旅游住宿单位和经营性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选择抽样单位时，坚持低档、中档和高档住宿设施兼顾的原则。

2. 景点

以本市主要景点为调查总体，在景区等级、规模情况的基础上，按随机抽样要求抽取采样点进行访问。采用分类抽样方法，按照景区级别抽取适当数量的样本单位，同时兼顾非级别景区调查点的入样。

3. 口岸和商业街

抽取全市主要的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作为口岸调查点和商业街调查点。

4. 小区

以全市常住人口为参考，从全市 16 区抽取居民小区作为北京居民在京游的主要调查点。以全市行政区划为抽样框，采取随机等距方法抽选样本小区。确定各区要调查的小区数量，计算抽选距离（K2）， $K2 = \text{本地区居民小区数} / \text{要调查的居民小区数}$ 。对居民小区进行编号，确定第一个抽选的小区为 $K2/2$ ，以后每隔 K2 个小区抽选要调查的样本点。

八、总体推算

推算全市外省来京、北京居民在京游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具体推算方法为：

（一）外省来京旅游人数花费推算方法

1. 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 住宿单位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 外省来京一日游游客人数

（1）住宿单位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 $(\text{住宿单位床位总数} \times \text{全年天数} \times \text{平均床位出租率}) / \text{平均住宿天数}$

公式中：平均床位出租率 = 在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问卷中“外省来京在住宿单位过夜游客与住宿单位过夜游客样本人数之比” $\times \Sigma(\text{各类样本单位住宿单位床位数} \times \text{床位出租率}) / \Sigma(\text{各类样本单位住宿单位床位数})$

平均住宿天数 = 样本住宿总天数 / 样本住宿人数

（2）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 住宿单位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人数 \times 在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中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住宿单位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与住宿单位过夜的外省来京游客样本人数之比

（3）外省来京一日游游客人数 = 过夜游客人数 \times 在外省来京旅游抽样调查问卷中“外省来京一日游游客人数与过夜游客人数之比”

2. 外省来京旅游收入 = 住宿单位过夜的游客人天数 \times 其人均天花费 + 在亲友家、自有休闲度假居所过夜的游客人天数 \times 其人均天花费 + 一日游游客人数 \times 其人均花费

（二）北京居民在京游人数花费推算方法

1. 北京居民在京游游客人数（人次） = 北京居民在京游过夜游客人数（人次） + 北京居民在京游一日游游客人数（人次）

（1）北京居民在京游过夜游客人数（人次） = 本地居民总数 \times 本地过夜游居民所占比重 \times 过夜游游客平均出游次数

公式中：本地过夜游居民所占比重 = 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过夜游居民数 / 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出游居民总数

过夜游游客平均出游次数 = $\Sigma(\text{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过夜游居民出游次数}) / \text{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过夜游出游居民总数}$

（2）北京居民在京游一日游游客人数（人次） = 本地居民总数 \times 本地一日游居民所占比重 \times 一日游游客平均出游次数

公式中：本地一日游居民所占比重=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一日游居民数/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出游居民总数

一日游游客平均出游次数= Σ (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一日游居民出游次数)/北京居民在京游调查中一日游居民总数

2. 北京居民在京游旅游收入=北京居民在京游过夜游旅游收入+北京居民在京游一日游旅游收入

公式中：北京居民在京游过夜游旅游收入=北京居民在京游过夜游出游人数 \times 其人均花费

北京居民在京游一日游旅游收入=北京居民在京游一日游出游人数 \times 其人均花费

2. 北京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入境过夜和一日游游客在北京市期间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花费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测算北京市国际旅游收入，同时满足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大陆）接待入境游客抽样调查”的要求，为国家和地方制定旅游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统计依据。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到北京市的入境游客（包括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其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调查内容

1. 游客基本情况：包括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2. 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
3. 旅游花费及构成；
4. 旅游次数；
5. 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四、调查方式

本调查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现场回收的方式进行。即由调查员向入境游客发放问卷，请被调查者填写后，由调查员回收，或由调查员向游客询问，根据游客的答复当场填写。旅行社调查问卷（C 卷）由旅行社的统计人员填写，调查员回收。

五、抽样方法及样本的确定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全国调查总体情况，确定全国和各省级入境游客调查样本量和旅行社调查样本量，本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样本数量要求，选取相应入境口岸、旅游住宿单位和旅行社实施调查。

调查从 3 个方面分别进行：

1. 口岸调查：调查准备出境的入境过夜游客、一日游游客（包括调查一日游游客占入境游客的比重）。在选中的口岸（首都机场、大兴国际机场）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按照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台湾同胞四层向被抽选的入境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进行调查。样本量按本市上年接待的入境游客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外国人还需按本市上年接待的不同国籍游客数进行分层并确定样本量。各层样本量不能随意增减，调查员必须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中止调查。

2. 旅游住宿单位调查：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对即将离店的入境过夜游客进行问卷调查。第一步对旅游住宿单位按星级（五星级及以上、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未评定星级）分层，从中随机抽选调查住宿设施（调查住宿设施数量按每一处调查 30—50 名入境过夜游客确定）；第二步在抽中的旅游住宿单位中对入境过夜游客按国籍分层，确定需要调查的不同国籍的样本量；第三步分不同的时间段，按天、月、季均匀地完成样本量的抽选。其中，入境过夜游客分层方法与口岸调查一致，调查员在完成每一层所需的样本量后才能终止调查。

3. 旅行社调查：调查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代收代付旅游费用的构成比例。在开展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中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选样本，抽中的旅行社由本社负责统计的

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本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费情况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分别填写 15 个以上团队费用情况。

六、调查组织实施

1. 应对具体承担调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按照调查总体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口岸、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旅行社的样本抽选工作。需要对聘请协助调查的大专院校学生、导游、翻译进行调查前培训，保证调查工作的总体质量。

2. 在对口岸、旅游住宿单位的入境游客进行现场调查前，应提前与有关单位（如边检、海关、口岸办、住宿设施、旅行社等）取得联系，以便取得这些单位的协助和支持，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3. 承担调查任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按照确定的步骤和时间安排，精心组织和开展调查工作。

4. 将审核后的合格问卷进行编码，按照录入程序的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录入，并将录入数据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5. 调查问卷将按口岸调查（A 卷）、旅游住宿单位调查（B 卷）、旅行社调查三种表式分别设计，A 卷和 B 卷按中英文、中法文、中日文、中俄文、中朝文五种版式印制。口岸调查使用调查问卷（A）；旅游住宿单位调查使用调查问卷（B）；旅行社调查使用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调查表。

七、质量控制

1. 本调查涉及海关、边检、民航、饭店、旅行社等多个部门和单位，调查对象是入境游客，来自世界各地，语言风俗习惯有一定差异，调查范围广，难度大。因此，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应有专人负责组织工作，并落实具体承办人员。

2. 应加强对现场调查的督查，对系统上传的调查问卷进行审核整理，剔除不合格调查问卷，确保调查问卷真实有效。

3. 系统审核程序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有关统计部门统一编制，在审核调查问卷时，要严格控制调查项目自身的界值范围和调查项目之间的平衡关系，排除非法数值对调查结果的影响，要求将调查问卷复录差错率控制在 0.5% 以内。

4. 应认真执行调查工作，调查前做好统筹协调和细化安排，建立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并认真做好记录维护，主要数据要全程管控做好备查工作。

八、调查时间安排

1. 口岸入境游客调查

1—2 月份，前期准备，由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方案，确定问卷模板，下发主要口岸所在省（区、市）。6 月 21 日—30 日，于本市口岸进行现场调查。

7 月 1 日—31 日，收集、录入、审核调查问卷（A 卷）。

2. 旅游住宿单位接待入境游客调查

1—2 月份，前期准备，由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方案，确定问卷模板，下发各省（区、市）。

3 月 1 日—6 月 30 日，抽选调查旅游住宿单位，培训调查员，实施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的合格问卷

回收。

7月1日—31日，收集、录入、审核调查问卷(B卷)，数据库于7月31日前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3.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情况调查

3月1日至7月20日，抽选调查单位，旅行社完成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情况调查表的填写，其外联团收入情况的调查应占总调查团队的30%。

7月20日—31日，录入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收入情况调查表并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4. 数据资料汇总

8月1日—9月30日，数据审核汇总，计算得出调查结果。

九、入境旅游市场的测算方法

(一) 北京市接待入境游客测算方法

北京市接待入境游客=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入境一日游游客人数

1. 入境过夜游客人数=住宿业单位接待人数情况调查表人数×入境游客调查表中在北京过夜的游客样本数/在宾馆饭店住宿的样本数

2. 入境一日游游客人数=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在入境游客调查表中在北京一日游样本数/过夜游样本数

(二) 北京市国际旅游收入的测算方法

1. 北京市国际旅游收入=本地接待的一日游游客总花费+本地接待的过夜游客总花费

2. 一日游游客总花费=一日游游客在本地区人均花费×一日游游客人数

3. 过夜游客总花费=过夜游客在本地区的人均天花费×过夜游客人天数

在计算国际旅游收入时均需按外国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分别测算后再加总，并按报告期进行统计。

每年的6、7月份是我国入境旅游的平季，在此期间开展口岸抽样调查所得到的结果在全年具有一定代表性，同时调查结果与往年具有可比性。为使调查结果更加精确，在论证中还要参考以下数据：(1)当年全社会零售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与上年同期对比变化情况；(2)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统计的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货币兑换情况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北京市的旅游(外汇)收入测算和论证也参考以上要求进行。

（三）旅游领域专用名词

1. 游客：指任何为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离开常住国（或常住地）到其他国家（或地方），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在其他国家（或地方）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的人。

游客不包括因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

游客按出游地分入境游客和国内游客；按出游时间分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

2. 常住国：指一个人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或在这个国家（或地区）只居住了较短的时间，但在 12 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个国家（或地区）。

3. 常住地：指一个常住国的居民，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城镇或在这个城镇只居住了较短的时间，但在 12 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个城镇。

4. 入境游客：指报告期内中国（大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5. 入境过夜游客：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大陆）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过夜游客不包括下列人员：

- （1）应邀来华访问的政府部长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
- （2）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外交人员以及随行的家庭服务人员和受赡养者；
- （3）常驻中国（大陆）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
- （4）乘坐国际航班过境不需要通过护照检查进入中国（大陆）口岸的中转旅客；
- （5）边境地区往来的边民；
- （6）回大陆定居的港澳台同胞；
- （7）已在中国（大陆）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中国（大陆）定居的外国侨民；
- （8）归国的中国（大陆）出国人员。

6. 入境一日游游客：指入境游客中，未在中国（大陆）旅游住宿单位内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入境一日游游客应包括乘坐游船、游艇、火车、汽车入境旅游，在车（船）上过夜的游客和机、车、船上乘务人员，但不包括在中国（大陆）境外（内）居住而在中国（大陆）境内（外）工作，当天往返的港澳同胞和周边国家的边民。

7. 国内游客：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

8. 出境旅游总人数 指中国（大陆）公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统计时，出境游客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 人次。

9. 旅游吸引物：指旅游地吸引旅游者前往的所有因素的总和。狭义的旅游吸引物指“旅游区（点）”，本制度指广义的旅游吸引物，即对旅游者具有基本吸引作用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其他任何因素。旅游吸引物系统包括一个核心圈层和两个支持层次。旅游产品和旅游资源构成旅游吸引物系统核心圈层的主体，是吸引旅游者的最根本因素。旅游目的地各种旅游支持系统（如住宿设施和各种基础设施等）

以及由旅游目的地所传达出的各种信息—标志物，包括停留在旅游目的地旅游者本身，作为支持层次构成对旅游者有吸引力的成分。

旅游吸引物包括但不限于：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城市综合体，文化娱乐资源吸引物。

10. A 级景区：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各类 A 级景区。

11. 旅游度假区：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各类旅游度假区。

12. 乡村旅游区：包括未列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以下场所：

- (1) 乡村旅游示范村、特色村：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示范村、特色村、最美村等；
- (2) 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历史文化名镇、特色小镇等；
- (3) 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户：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精品农家乐、乡村旅游示范户等；
- (4) 农林类综合体：可供游客参观、游览、观赏、体验的农庄、果园、林场、酒庄、花园等；
- (5) 牧渔类综合体：可供游客参观、游览、观赏、体验的动物饲养场、鱼塘、牧场等。

13. 城市综合体：包括未列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以下场所：

- (1) 标志性综合商圈：有一定影响力的、具有本地标志性特色的商业中心、商业街区等；
- (2) 标志性城市公园、广场：具有显著特色、能够吸引游客驻足留影的标志性城市公园、广场；
- (3) 可参观游览的标志性现代建筑：有一定影响力的标志性现代建筑。如城市中心雕塑、标志性大楼、桥梁、运动场馆等建筑物；
- (4) 其他城市综合体：以上分类未包括的城市综合体。

14. 文化娱乐资源旅游吸引物：包括未列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以下场所：

- (1) 历史文物古迹：历史遗迹、建筑遗址、石窟石刻等以及以此建立的博物馆、展览馆等；
- (2)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3) 红色旅游景点景区：指拥有重要的历史和革命代表性的红色旅游资源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景区；或县以上主管部门命名的红色旅游景区；
- (4) 宗教文化场所：现存仍有宗教活动的寺、庙、坛、观；
- (5) 音乐厅、影剧院：有一定影响力的、具有本地标志性特色的音乐厅、影剧院；
- (6) 其他人文资源：以上分类未包括的人文资源。

15. 其他旅游吸引物：包括未列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评定的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以下场所：

- (1) 特色餐饮典型门店：指具有品牌效应的独立门店、生产场地。集中在特色区域内的特色餐饮店登记在田园综合体相应分类中；
- (2) 土特产品典型门店：指具有品牌效应的独立门店、生产场地。集中在特色区域内的土特产品店登记在田园综合体相应分类中；
- (3) 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市场、集市：除生产资料市场外，具有品牌效应，足以吸引游客前来购物体验的生活资料专业市场、农村集市等；
- (4) 自然资源：指自然形成的地貌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气候天象等自然景观。
- (5) 其他旅游吸引物：未划入以上分类的旅游吸引物。